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0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济宁市科学技术局，联系电话：0537-3379870）。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科技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围绕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防风险作用，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认真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主动公开，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2025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2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条，发布政策解读4篇，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科技活动周”政府开放日活动，召开或参与新闻发布会4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合计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量0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修订完善《关于调整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宁市科学技术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审查机制，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发挥好“济宁科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宣传作用，在局门户网站首页提供“济宁科技”微信公众号扫码关注服务，双平台联动及时发布科技创新等信息。二是利用“科技活动周”等，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宣传济宁市人才与科技政策。三是规范网站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栏目设置，对网站栏目布局进行整合、优化，采用首页

专栏或飘窗等方式进行专题信息公开，为公众查阅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按照局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确保政务公开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加强组织培训，多次专题研究、安排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对相关工作人员开专题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科技局以强化平台建设、丰富解读形式等为抓手，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但也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元、创新方式运用较少等问题。下一步，我们一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履职能力，保障工作落实；另一方面，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恪守“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开展多形式解读，让政策内容更好被公众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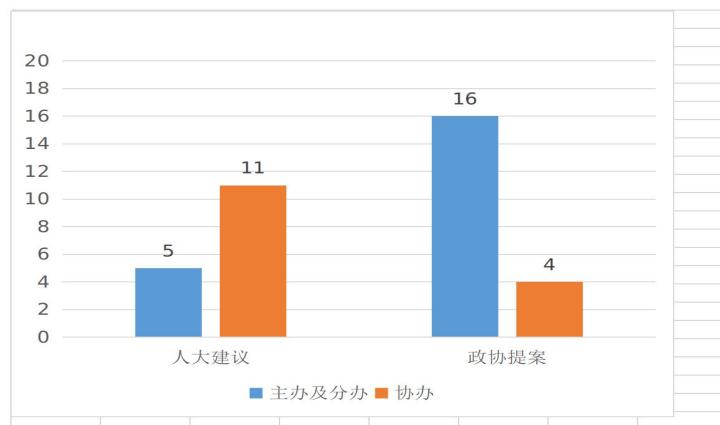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的情况

2025年，市科技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精神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全力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为高标准完成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任务，市科技局锚定“办准、办实、办好”的办理目标，将建议提案办理深度

融入日常业务工作，做到同部署、同推进。通过精细化办理，切实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科技工作发展的具体成效。2025年，市科技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36件，其中，人大建议16件，政协提案20件，已全部办理完毕，圆满的完成了2025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代表委员满意率100%。